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3）。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各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与规范作用，2015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董事会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李慧璞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2票。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低于33%，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8%，因此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未达到。董事会此次作废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到的股票期权共111.12万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76万股，分别进行作废及回购注销。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2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